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環境科
香港花園道三號
英國寶通銀行大廈十樓



Environment, Transport and
Work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nvironment Branch
10/F., Citibank Tower,
3 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ETWB(E) 55/03/111

電話: 2136 335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(3)/PAC/R28 & CB(3)/PAC/CS(36-37)

傳真: 2136 3304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徐偉誠先生

徐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對審計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的審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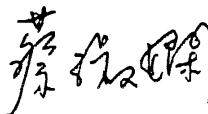
善用建築廢料作填海用途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來信備悉。

堆填區收費是我們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元素，因為這能向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，鼓勵他們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，以便再用／循環再造，從而有助減慢堆填區的耗用速度。我們打算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，在首階段只就建築廢料收取堆填區費用。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和六月，就收費計劃的大綱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。有關建議的內容載於立法會文件，編號 CB(1)1811/01-02(07)。

我們現正作出相關的安排和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，以便實施收費計劃。當有關安排和立法建議在未來數月有了定案，我們便會隨即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。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，並在二零零四年推行收費計劃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蔡淑嫻  代行)

副本送：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